

最新执行异议之诉四个条件 执行异议申请书(汇总7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执行异议之诉四个条件篇一

复议被申请人：乙某，男，

复议被申请人：丙某，男，

复议被申请人：苹果，女，

复议被申请人：鸭梨，女，

复议请求：依法撤销江西省某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xx)字第21号、第22号执行裁定书。

复议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02条规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这是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执行异议的规定。而第204条规定：“执行过程

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是对“案外人”对执行异议的规定。本案中，复议申请人作为执行程序中的案外人，原审法院作出执行异议裁定时，应适用民事诉讼法第204条的法律规定。

首先，根据《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解释》第1条规定：“申请执行人向被执行人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应当提供该人民法院辖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证明材料。”在这二案件中，申请执行人均未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证明被执行人鸭梨在复议申请人处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其次，这二案件的被执行人是鸭梨，而鸭梨及其夫丁某在复议申请人处均无债权。复议申请人既无能力也无义务协助法院执行二案件。而原审法院却将这二案件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均向复议申请人送达，并采取了非正当的手段让复议申请人在20xx年8月9日的送达回证上签字。仅从程序上说，原审法院在这二案件的诉讼保全措施上是不合法的。

再次，纵使复议被申请人鸭梨在某矿业具有债权，原审法院也不应该向复议申请人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早在20xx年8月14日，某矿业已将法定代表人由“丁某”变更为“平民”。因此，原审法院应该向当时作为某矿业法定代表人的平民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

综上所述，原审法院认为，复议被申请人丙某、苹果案件与复议被申请人乙某案件在诉讼保全程序上合法有效，是完全错误的。

首先，复议被申请人鸭梨在某矿业并无股份。在工商管理局的登记管理档案中，从来没有一份合法有效的材料能显示复议申请人在某矿业享有股份。

其次，复议申请人是从平民处收购某矿业的股份，而并不是从复议被申请人鸭梨处收购的。原审法院仅以复议申请人在调查笔录中认可的“该矿是以平民的名义转让给甲某的，全部转让款为800000元，甲某已支付400000元，还有400000元于20xx年12月31日付清”来认定复议被申请人鸭梨在复议申请人处享有债权，这一认定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

在调查笔录中，仅能显示复议申请人从平民处收购某矿业的股份，至于该股份是否为复议被申请人鸭梨以“平民”的名义在某矿业的，并无证据予以证明。因此，从法律事实上讲，复议申请人收购的某矿业股份即为平民所有，并非复议被申请人鸭梨所有。原审法院认定复议被申请人鸭梨在复议申请人处具有债权，与事实不符，于法无据。

综上，原审法院认为复议被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人处享有债权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在采取诉讼保全措施过程中，程序不合法，适用法律错误。因此，原审法院作出的(20xx)字第21号、第22号执行裁定书是错误的。为维护法律的尊严，维护复议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向人民法院申请复议，请求法院撤销这一裁定！

此致

江西省xx人民法院

复议申请人□xxx

xx年x月x日

执行异议之诉四个条件篇二

申请人：

请求不予强制执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xx]深xxx字xx号裁定。

柴某诉王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两审终审判决，于20xx年4月xx日送达生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执行申请人所有的位于xxxxxx的房产，剥夺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一、柴某与王某之间的借贷关系，申请人并不知情。

1、柴某诉称王某于xx年xx月xx日向其借得人民币50万元。申请人对此从不知情，王某亦未曾将该50万元的任何部分用于申请人与王某的家庭共同生活。

在申请人与王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均有固定工作、生活稳定，家庭成员身体健康，家庭生活不存在重大支出，也从未进行过任何大额投资行为，根本无需向柴某举借如此巨额债务。王某向柴某举借债务并未告知申请人，亦从未将任何该款项用于家庭共同生活。

2、柴某仅仅凭借一张存在重大瑕疵的欠条用来证明王某向其举借50万元债务，该事实认定亦存在模糊不清之处。第一、柴某出借50万巨额款项，却不知王某用于何处？以何种方式偿还？柴某提供的用来证明王某欠其50万的欠条，不仅金额单位无法认清，而且也没有写明还款期限、还款方式等必要条件，这与日常情理不符。第二、柴某与王某之间一直存在暧昧关系，该欠条是柴志杰用以胁迫王某维持与其之间不正当关系的保证。所谓借钱一事，纯属子虚乌有。第三、即便是王某主动给柴志杰出具了50万的欠条，也应当视为王某对柴某的赠与行为，而该赠与行为在未实际交付之前，并未生

效。

二、申请人与王某已与xx年xx月xx日通过民政部门登记离婚，本案执行房产已合法分割属申请人所有。法院“未审先判”，裁定执行申请人名下的该房产，剥夺了申请人依法应当享有的诉讼权利。

1、柴某与王某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审理历时1年xx个月，而在此期间，柴某既未向申请人提起过任何诉讼，法院亦未将申请人作为共同被告或第三人让申请人参加该案的审理。

2、申请人与王某已于xx年xx月xx日通过民政部门登记离婚，本案执行房产已合法分割属申请人所有。法院裁定强制执行申请人所有的房产，对于申请人来说，是“未审先判”，剥夺了申请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综上，申请人对本案执行提出异议，请求法院查明事实，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不予强制执行。

申请人：

20xx年x月x日

执行异议之诉四个条件篇三

复议申请人刘永桂(又名刘永贵、刘十美)，男，20

xx

年6月5日出生，汉族，宁乡县电力局花明楼供电所电工，住宁乡县大屯营乡六里村石湖塘组。复议申请人刘永桂不服宁县人民法院(20

XX

)宁法执异字第2号执行裁定，现依法提出复议。理由如下：
一、宁乡法院执行裁定书认定事实错误，有意偏袒被执行人。

1、没有认定宁乡县电力局的通知在执行中所附条件的事实及该条件的违法性。

宁乡电力局确实通知过刘永桂到白马桥供电所上班，但刘永桂前往供电所报道时得知该通知附了条件：上班前必须与宁乡电力局设立的宁乡县楚沔农电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劳服公司”)签订为期一年的劳动合同。

刘永桂应通知要求前往报到、被拒、被拒理由、主张请求等均在听证时当庭陈述，电力局也没有否认；在20

XX

年11月12日宁乡法院执行局工作人员对“劳服公司”工作人员廖旭辉所作《询问笔录》中亦有记载；听证现场，廖旭辉也没有否认刘永桂所述事实。

该条件是违法的。理由有如下：

(3)附条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本身就是违法行为，该等情况属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依据《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之规定，电力局及其主要负责人涉嫌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罪。

2、宁乡法院裁定书认定事实中，对刘永桂关于《结案通知书》的异议只字未提。刘永桂始终认为结案是错误的，始终没有同意宁乡法院在宁乡电力局要求刘永桂与“劳服公司”签订一年期劳动合同的情况下结案。

3、刘永桂未上班，是因为宁乡电力局和“劳服公司”违法设立条件，认为该条件违法，而以实际行动抗争(起诉、仲裁、投诉)并非不愿意上班;刘永桂不同意。

执行异议之诉四个条件篇四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执行员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理由不成立的，予以驳回；理由成立的，由院长批准中止执行。如果发现判决、裁定确有错误，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处理。执行异议，是指在执行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的主张实体权利，向执行法院提出的意见。提出执行异议是案外人维护自己合法民事权益的一种手段。

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应提交书面形式执行异议申请书，同时应当符合下列主要条件：

(1) 提出执行异议的时间应当是在执行过程中，即执行程序开始后至执行结束时。

(2) 有权提出执行异议的主体只限于案外人。案外人是指执行案件当事人以外的因执行行为而认为自己权利受到侵害的第三人。

(3) 异议的理由应是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拥有所有权或者其他能排除执行其他物权（如质押权、抵押权、留置权等）。

执行过程中，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执行庭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审查期间，可以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执行措施，但不得处分执行标的。经审查认为案外人的提出异议的执行标的物是生效法律文书指定的特定物的，报经院长批准，裁定对该生效法律文书中止执行，按审判监督程序处理。提出异议的执行标的物不是生效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特定物的，经审查认为案外人的提出异议成立的，报经院长批准后，已

经采取的执行措施应当裁定立即解除或撤销，并将标的物交还案外人。

有时对案外人提出的异议是否成立一时难以确定，案外人已提供有效担保的，可以解除查封、扣押措施。申请执行人坚持继续执行并提供有效担保的，可以继续执行。因提供担保而解除查封扣押或继续执行有错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裁定以担保的财产予以赔偿。在执行收集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时，经审查认为案外人的提出异议成立的，执行庭应提出书面意见，报经院长批准后，提请上级法院处理。

执行异议之诉四个条件篇五

申请人□xx,女，汉族，49岁，无业，现住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海藤名苑星苑小区1单元4楼东户。

被申请人□xx□女，汉族，45岁，职工，现住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大街电力家园g3号楼1单元802户。

请求事项：

- 1、请求执行庭依法追偿被申请人以工资清偿债务时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计算的基数应为其每期工资扣抵债务后剩余未偿还的债务本息总和)。
- 2、请求执行庭按照呼和浩特市最低生活保障费用为被申请人预留生活费即可。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借款纠纷一案诉至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20xx年11月15日，一审判决被申请人偿还申请人30万借款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后本案历经二审再审最终结果均为支持一审判决□20xx年6月1日赛罕区人民法院

院依法下达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因被申请人只有工资可供执行，执行法官从20xx年1月开始每月扣除被申请人20xx元工资作为债务履行，对于该种执行方式，我们至少在两个方面有不同意见。

债务履行，但是对于迟延履行利息的计算仅从20xx年6月1日始至20xx年1月1日止。但我们认为如此计算既不合法也不合理。很显然，从20xx年1月开始每月执行20xx元，法院生效判决判处被申请人应偿还30万元，每一个月还款数额杯水车薪，大额的债务依然处于迟延状态，对于该迟延支付的债务，当然应该按照法律规定，进行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xx〕8号）中第一条确定：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计算方法为：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因此对于被申请人每一期尚未清偿的借款都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被申请人每月还款毫无压力，我们却度日如年，债权也许到最后损耗殆尽。

第三，我们认为执行法官应该不怕麻烦依法计算被申请人迟延履行义务的每一期利息，如此累加对于被申请人尽快执行债务本身也会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促使其不要一味想着逃避债务，而是能够正面现实，尽快偿还债务。

二、执行法院给被申请人预留的生活必需费用也不尽合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三条：“被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根据内政办发[20xx]53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20xx年最低工资标准及非全日制工作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一类地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等15个区最低工资标准为1640元/月。因此在保留被申请人最低工资1640元后剩余全部工资都应予以执行。

基于以上两点理由，申请人认为贵院只按月执行被申请人20xx元的工资但对于其开始扣除工资后迟延履行利息不予计算，有悖立法本意，且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特提出异议，请求贵院保留被申请人最低工资1640元后剩余全部工资都应予以执行且分期计算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此致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xxxx

20xx年1月8日

执行异议之诉四个条件篇六

异议人(案外人)：张__，女，____年7月24日出生，汉族，住__市__山街道办事处北正街160号。联系电话：_____(代理人)。

申请执行人__市江汉区__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__市江汉区青年路元辰国际a座三楼。法定代表人龚申侯，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___x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__市__区__大道鄂树村x号。法定代表人张__，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___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__市东湖开发区狮子山王家湾118号澜花语岸11栋2层01号。法定代表人：张__，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张__，男，汉族，___年3月17日出生。

被执行人刘__，女，汉族，___年4月9日出生。

被执行人：___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__市__x区__x路南__学校。法定代表人：张__，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执行人__市江汉区__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___x投资发展有限公司、___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__、刘__、___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就(____)鄂江天证经字第号执行证书的强制执行，贵院以(____)鄂__中执字第00395号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贵院于___年8月8日作出的(____)鄂__中执字第00395-2号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误将案外异议人的财产，即位于__市东西湖区府上住宅小区一期1-1-1104房屋，当作被执行人的财产予以执行，异议人现依法提出执行异议。

请求事项：

立即中止对__市东西湖区府上住宅小区一期1-1-1104房屋的执行，解除对该房屋的查封、冻结。

事实与理由：

异议人张__与被执行人___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___年9月14日签订《__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被执行人将其位于__市东西湖区府上住宅小区一期1-1-1104房屋出售给异议人、

被执行人应当在____年12月31日前将符合条件的商品房交付异议人使用、被执行人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后90日内办理完成房地产初始登记。____年9月28日，异议人向被执行人付清全部房款60万元，被执行人出具了《销售不动产统一网络发票》。____年10月31日被执行人向申请人发出《延迟交房通知书》，预计____年6月30日启动交房程序，但此后由于被执行人资金链出现断裂等原因，被执行人一直没有向异议人交付房屋并办理初始登记，无奈异议人自行入住了该房屋。现贵院将异议人所有的房屋予以执行，导致异议人无法办理房屋初始登记。

另外，根据另一异议人谭__的申请，贵院已经作出(____)鄂__中执字第00001号执行裁定书，中止了对异议人谭__的府上住宅小区一期房屋的执行，而谭__的案件情况与异议人的案件性质完全相同。

综上所述，异议人是案外人，贵院将异议人的财产予以执行，明显错误。异议人特依据《民事诉讼法》第227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的规定，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请求立即中止对上述房屋的执行，并解除对该房屋的查封冻结，切实维护异议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__市中级人民法院

异议人：张__

____年5月12日

执行异议之诉四个条件篇七

请求事项：

裁定中止执行□20xx□日开执字第341号裁定书

事实与理由

异议人与被异议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贵院主持调解已制作调解书，判令异议人支付申请执行人欠款11116元。现日开商初字第2223号调解书，已经生效进入执行程序，对此异议人提出如下异议与理由：

日开商初字第2333号调解书将异议人列为被告是没有法律依据的。日照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酒店的业主不是异议人，异议人仅仅是与阳光大酒店有过职务工作关系。被异议人将异议人列为被告起诉，是对事实与法律的歪曲与误解。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分清是非，进行调解。第2223号调解书除异议人辩解外未见任何证据，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该调解过程异议人理解并非调解并非自愿，仅仅是应法院要求“配合工作”。且调解书的送达与签收是分离的，送达调解书时，异议人拒绝签收，不同意调解书的内容；只是应法院要求去法院“配合工作”签字，法院并未告此签字是调解书的签收。调解书送达时，异议人拒绝签收，就已经表明调解书并未生效，已经作废。

异议人不同意调解书内容的另外原因是，被异议人提供的产品存在严重的质量缺陷（有苍蝇头发），被异议人经常去酒店大吵大闹。此两方面调解书均没给予合理的处理，阳光酒店因被异议人的行为蒙受了极大的经济损失和声誉损失。当时正值旅游旺季，被异议人的行为直接导致客源大量减少，旅游旺季客流高峰了引发连锁反映，几家旅行社与阳光大酒店解除合作关系，被异议人的行为给酒店带来的损失是无法衡量的。

综上所述，我是案外人，贵院将执行我的个人财产，明显错

误。特依《民事诉讼法》第条的规定，提出异议，请立即中止对执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异议人的合法权益望允所请。

日照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异议人(签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执行异议申请书 篇7